

2023年消费储值合同(实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消费储值合同篇一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_____》,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条 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_____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 还本付息

(一)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

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 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 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 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

(二) 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

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五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消费储值合同篇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甲方因_____需要，向乙方申请_____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甲乙双方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个人_____贷款管理办法》，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用途

(一)消费人或使用受益人：_____。

(二)借款用于_____。

(三)指定的商户或单位：_____。

第二条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或)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放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借款划入到本合同规定账户。

第五条 贷款支用

(一)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办理贷款支用。

(二)贷款支用方式：甲方同意乙方将贷款划入下述账户：

1.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2.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3. 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

第六条 借款利率

(一)双方约定月利率为_____。

(二)借款期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时，实行一年一定，每年年初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相应档次的利率确定借款利率；但借期不超过一年的，执行本合同利率，不受国家法定利率的调整而影响。

第七条 还本付息

(一)甲方按月等额归还借款本息。经计算，甲方在支用贷款的次月起按每月归还本息共计_____元，还款日为每月_____日(最后一次还款不能迟于本合同期届满日)。

如果本合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甲方则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偿还借款本息，不实行按月等额归还本息的方式。

(二)甲方委托银行自动划扣贷款本息。

甲方授权乙方在每月还款日自动从甲方在建设银行开立的储蓄卡账户或储蓄存折账户_____中扣收每月本息额，因该账户存款余额不足等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还款日未受足额清偿的，未受清偿的贷款视为逾期贷款。

如甲方提供的个人账户出现冻结等情况而造成无法扣收本息的，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还款账户用于扣收贷款本息。

(三)甲方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应提前15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已计收的利息不随还款期限、国家法定利率的变化而调整。

乙方因甲方提前还款所受的损失，不再要求甲方予以补偿。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行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必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 乙方与第三方已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合同或已签订新的借款合同；

3.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作相应变更。

第九条 借款担保

甲方必须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担保。

(一) 甲方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人应承诺：

1. 保证担保范围

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借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2.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合同期届满甲方没有履行债务的，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债务从保证人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3. 保证期间

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保证效力

借款合同其他条款无效并不影响本保证人承诺担保条款的效力。

5. 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乙方有其他证据证明甲方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借款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承担保证责任，本保证人同意承担。

(四)乙方认为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需办理财产保险的，甲方应办理抵押物、质押财产在担保期间的财产保险。

甲方在财产保险单上应填写或注明乙方为被保险人，并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特别约定，一旦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应将保险赔偿金直接划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甲方应将保险单证交由乙方代为保管。

(五)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六)设定的抵押物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七)设定的质押财产出现非乙方因素的意外毁损或灭失，足以影响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清偿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范围内提供新的担保，并办理担保手续。

第十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甲方应向对乙方提供的借款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

(四)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还款计划偿还借款，即出现本合同第七条(二)项逾期贷款的，乙方则按逾期金额和天数以万分之_____利率计收利息。

(二)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对挪用部分的贷款按挪用天数以万分之_____计收利息。

(三)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发生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行为；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 甲方向乙方提供虚假借款资料的；
4. 甲方拒绝接受乙方对其收入情况进行检查的；
5. 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7. 甲方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8.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 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甲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四)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

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 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的；
3. 保证人拒绝乙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的；
4. 保证人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的。

(五) 抵押期间内，抵押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1. 抵押人不妥善保管抵押物或拒绝乙方对抵押物是否完好进行检查的；
4. 抵押物价值减少，抵押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6. 抵押人经乙方同意转让抵押物，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六) 质押期间内，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或解除借款合同：

2. 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出质人未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3. 出质人经乙方同意转让质押财产，但所得的价款未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并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

(七) 乙方除本条第(三)项规定情况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乙方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日息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住址(地址)、电话等应事先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已签订;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足额清偿之日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种类：_____

中国建设银行印制

消费储值合同篇三

(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行_____

地址：_____

信贷业务电话：_____ 会计业务电话：

传真：_____

第二条 借款币别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分期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第四条 借款用途

用于_____

第五条用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效提款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在有效提款期内，借款人一次提用。超过有效提款期，借款人未提用的借款被视为自动取消。本合同的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提款是指从贷款帐户划款到借款人帐户。

第六条， 借款利率

月利率_____‰。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七条利息和利息支付

借款利息从借款转入借款入帐户之日起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实行按季付息，借款人均须在每一付息日(每季末20日)如数支付该期借款利息。贷款人有权从其任何帐户中直接扣收。

第八条还款

借款人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日，将全部借款偿清。分期付款采用递减偿还法

借款人可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息，但须提前通知贷款人。

借款到期日起，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任何帐户按先利息后本金的顺序直接扣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二) 借款人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

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其转让行为在受让单位和贷款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后生效。

(三)借款人和贷款人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借款担保

(一)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及费用，借款人应选择下述一种或两种方式提供担保。1. 第三方保证方式担保;2. 抵押方式担保;3. 质押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或(和)《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二)以第三方保证人方式提供担保的，保证人应负连带责任。

(三)借款人以所购汽车向贷款人设定抵押的，借款人需办理汽车抵押登记及保险手续，并应当在保险合同中明确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在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在保险期内，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毁损，均由借款人负全部责任;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保险，所需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四)借款人死亡或经有权部门宣布失踪，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应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

第十一条借款人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借款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三)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四)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六) 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七) 贷款人应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和违约金。
2. 保证人不履行保证责任。
3. 借款人的财产或质物被占用、征用、查封、冻结、没收、转移、破坏、毁损、弃置、丧失使用功能。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二) 违约发生后，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限期纠正违约；
2. 停止借款人提款；
3. 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全部清偿；
4. 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
6. 以法律手段追偿贷款。诉讼活动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9. 贷款人对逾期贷款向借款人按每日万分之四收取违约金。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通知

本合同项下任一当事人的通知须按第一条所列的地址进行。任一当事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须事先通知其他当事人。

第十五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

借款人的借款申请书、提款通知书和其他贷款人认为应成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于

消费储值合同篇四

旅游消费合同的内容在旅游事故损害赔偿法律关系中，损害

赔偿的责任主体较为复杂，归纳一下，主要有以下几种：一、侵权行为人。

行为人作为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应当是自己的行为引起旅游事故，造成受害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这种侵权行为属于一般侵权行为，行为人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对受害人的损害负责赔偿。

二、引起旅游事故责任的物件所有人、管理人。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的建筑物及其悬挂物、搁置物致害责任，第123条规定了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第122条规定的产品致害责任，第124条规定的环境污染致害责任，以及第125条地下工作物致害责任等，这些特殊侵权责任中的物件造成的旅游事故都应当由引起旅游事故的物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占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此这些物件的所有人、管理人和占有人都是旅游事故责任的损害赔偿义务主体，都可能要承担赔偿责任。三、承担替代责任的责任人。

主要情况有，1是雇住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了旅游事故，雇住对此承担赔偿责任。2是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造成的旅游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旅游事故，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4、是在定做指示过失的致害责任中，加工人依照定做人的指示加工，引起的旅游事故定做人承担赔偿责任。

消费储值合同篇五

贷款人：银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借款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电传：

签订地点：

特别提示：借款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特别提示”和黑体字部分，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咨询，贷款人一定积极解答。借款人有权同意本合同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借款人因需要，向贷款人申请个人消费借款，贷款人经审查同意借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立约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借款人民币元整。

第二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

第三条 借款期限

一、借款期限为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二、放款日以借款借据所记载的实际发放日为准。如迟于第一款记载的放款日发放借款，到期日可相应顺延。

三、借款分次使用计划为：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年月日元；年月日元；

贷款人将在上述日期将约定数额借款转入借款人账户。

分次用款亦实行同一到期日。

四、若贷款人提前收贷，则视为借款到期日相应提前。

第四条 借款利率

本借款月利率千分之。借款期限内遇法定利率调整，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则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不分段计息；如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自下年度一月一日开始，按人民银行规定的调整后的相应档次利率执行，国家利率调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调整不视为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

贷款人在此特别提示借款人及时关注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调整的公告，贷款人也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按规定进行公告。对利率调整后的贷款归还情况，借款人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及时征询贷款人，贷款人将进行解释。

第五条 借款本息偿还

一、双方协商采取下述第种方式约定还款和计收利息：

(一) 到期一次性还本，按月付息，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

日为结息日。

(二)分期还本付息。

2、平均偿还借款本金，采取下述第一一种约定分期付款：

(1)按月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次月起每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元，还款日结清当月利息。

(2)按季等额偿还借款本金，自借款发放本季起每季末月20日为还款日，每期应还本金元，还款日结清当季利息。

(三)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在借款到期日前，借款人应还清所有借款本金和利息。

三、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还款付息日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上述款项。

四、借款人部分或全部提前归还借款本金，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借款利息。

第六条借款担保

一、下列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

(一)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二)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三)编号的(合同名称)，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为；

二、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发生下列事由，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采取措施：

(一) 保证人违反保证合同的约定，或资信状况恶化，或发生其他担保能力减弱的事件；

(三) 质押人违反质押合同的约定，或质物价值已经或可能明显减少，或质押的权利必须在借款清偿前兑现，或其他有损贷款人质押权的事件。

第七条其他权利与义务

一、借款人必须如实向贷款人提供其工作单位、收入、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等有关其资信状况的情况。

二、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但在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生效前，贷款人有权暂停放款。如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不可能生效，贷款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四、借款人以个人合法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清偿借款本息，在借款逾期不能清偿时，贷款人有权申请司法机关对借款人个人财产及夫妻共有财产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五、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借款人使用借款情况和借款人收入状况、对外担保等情况，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且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

六、借款本息清偿前，借款人发生下列事由，应及时通知贷款人：

(一) 个人收入明显减少，财务状况不佳；

(二) 因疾病等原因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三)法定地址、经常居住地、电话及其他通讯联系方式变更;
- (四)涉入或即将涉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
- (五)取得出国(境)资格后计划出国(境);
- (六)婚姻状况发生变化;
- (七)其他可能影响借款收回的事件。

七、借款人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监护人承担。